

捌、法式滾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六)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崗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肢體障礙、心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學習障礙（社會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）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齡不限(學生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)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選手報名以 3 人為限(2 人參賽 1 人候補)，每一球員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，一組最多三隊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每隊各組以 2 人出賽(不分男子組及女子組，可男女混和)，10 分鐘得分 11 分判定勝負。

（三）、比賽規定：

1、各組預賽採單淘汰制，進入前 4 強則採循環賽，採 3 戰 2 勝制。

2.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3、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4.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，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5.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6. 比賽之各隊可自備比賽球、雨衣(雨天照常比賽)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 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